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178號

原　　告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森義
被　　告　巧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辰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專櫃廠商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被告應依約給付「營業包底不足抽成額」及「廣告贊助費、收銀機租金等其他各項費用」，共計新臺幣54萬3,914 元等語，而依系爭合約第15條第1 項約定：「本合約如有糾紛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見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17279 號卷第10頁），是兩造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甚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至於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併此敘明。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雅婷